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5-5522855#2376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二字第1120517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005574_1_1716093968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解釋令，
業經該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
廢止，並自112年3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辦理，
並檢附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。

正本：雲林縣總工會、雲林縣產業總工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
商業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
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

莿桐鄉公所 112/03/17



1120003049